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出险后 48 小时通知保险人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7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拨打我司报案电话 95586 通知我司。**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及时通知的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